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6/21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25.100.6
	機關名稱	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
	單位名稱	行政室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民大道5段50號
	聯絡人	郭小姐、黃小姐
	聯絡電話	(02) 87878850 #330、206
	傳真號碼	(02) 87875345
	電子郵件信箱	yiting@nrm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06212
	標案名稱	松山材料廠2與松山材料廠3之物件清查暨廢棄物清運處理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6 - 娛樂,文化,體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6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公告日	111/06/21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
是否訂有底價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是	
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 行政室
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0
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1/06/27 17:00
	開標時間	111/06/28 10:00
	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 開標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 行政室

其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	否
---	------------	---

他 條	
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 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 工場	否
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履約期限	決標次日起45日曆天
是否刊登公報	否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 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 本	是
廠商資格摘要	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具公司登記 2.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其他 投標廠商為公立大專院校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，免附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、 廠商納稅證明及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證明；惟公立大專院校或公立學術研究機 構須檢具由該學校或該機構出具同意參加投標本案之對外公函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附加說明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 【開放投標廠商現勘】 一、籌備處於公告上網等標期之第2-4日內(遇假日延後1天)，開放投標廠商 現場勘查。(例假日、國定假日無開放場勘) 二、請投標廠商事先電話聯繫場勘日期，集合地點於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入口處(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)集合(不限人數)。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陳先生 (02)8787-8850分機601；黃小姐分機206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 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 23811234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 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 真：02-29188888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

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部會署-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、電話：02-85126376、傳真：02-89956428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